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钟霖佳和顾扬帆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和义观达”或“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线下培训、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瑶琴	实际控制人
2	张国君	实际控制人
3	张国赛	实际控制人
4	张帅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张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金松	董事、财务总监
7	周爱琴	董事
8	沈家乐	董事
9	钮月蓉	独立董事
10	孔德民	独立董事
11	郑启	监事会主席
12	陈红斌	监事
13	俞军	监事
14	穆泓	持股5%以上股东

辅导对象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最新股权发行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2024年度IPO和并购重组审核动态及案例分析，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行。

2、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专题学习，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信息披露运行机制。

3、辅导工作小组于2024年12月30日对公司年末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义观达和立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甬兴证券同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系统性地梳理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甬兴证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内控管理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林浩、钟霖佳和顾扬帆，其中林浩为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深化尽职调查程度，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同时，将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和属性，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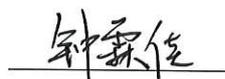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顾扬帆



钟霖佳

